关于《天台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天台县司法局：

我单位研究起草了《天台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拟对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问题予以规范。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随着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直接关系到天台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推进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提高饮用水源保护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和水源的积极性、主动性,需进一步完善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完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围绕集雨面积范围内村庄生态基础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及群众的生产损失和集雨面积范围内村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两方面内容制定相应生态补偿资金补助标准。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该文件2023年9月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部门开始立项，并组织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3年11月6日OA征询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意见。2023年11月23日再次召方案开讨论会对《天台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讨论修改完善。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起草。

（二）制定依据：该文件依据《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充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台州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3年11月23日